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充分全面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经审阅相关书面文件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

追溯调整财务数据，本次会计差错调整后的追溯调整涉及公司 2023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。

经查阅相关书面文件，我们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以及差错更正后的追溯调整涉及公司2023年1-6月财务报表和附注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金惟伟、尹兰香、梁振东

2024 年 8 月 21 日